



“基本學力要求”引領學校 課程邁向優質發展方向 — 專訪香港中文大學施敏文博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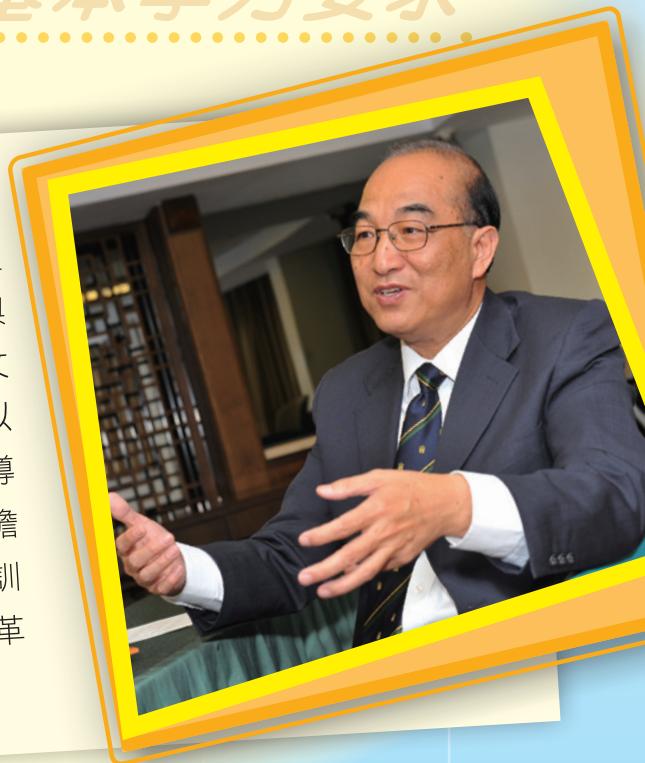
採訪・整理 | 陸榮輝



基本學力要求

採訪時間：2015年5月23日

人物介紹：施敏文博士—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客座助理教授，參與本澳小學、初中、高中的“英文科基本學力要求”研制工作，以及擔任小學教育階段“課程先導計劃”的英文科指導專家；曾擔任本澳英文科骨幹教師研習培訓的導師，對本澳英文科課程改革與教學情況有深入了解。





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訂定了各教育階段及科目的“基本學力要求”，您認為它的意義為何？香港有沒有類似的要求？

施敏文博士：在國際上，任何的教育系統都必然會有屬於政府的“官方課程”，這主要基於兩個原因。第一，政府有責任保障自身教育的水平，特別是學生的發展水平，因此制定官方課程是政府必須去做的，也有責任去做。第二，官方課程也能促使學校課程及教師教學邁向優質方向發展。這是由於任何一位教師日常所面對的，一般都只有自己所教的“班”，只知道自己的教學情況及所教學生的學習表現，因而往往會用自己的個人主觀或經驗去設計教學、選定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，這會導致同級但不同班的學生，因教師的差異而令學習成效出現參差。但有了官方課程後，教師們便能有一起努力、一同遵循的目標，讓課程與教學獲得了基本的保證。為此，教育暨青年局訂定“基本學力要求”的方向，是非常正確的。

香港也有類似澳門的，針對學生

學習水平的指標性要求。過去香港已有一套相對完整的課程要求，這裡所謂的“課程要求”，實際上包括了對學、教、評三方面的要求。但自踏入二十世紀，配合香港的教育改革及發展，部分公開考試陸續被取消；為此，就有需要建立機制以檢視學生的實際學習進展，從而對教學作出回饋。為此，香港便推出了“全港性系統評估”（Territory-wide System Assessment，簡稱TSA），這是一個針對小三、小六及初三學生，在完成該學習階段時，在中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的基本能力，用作改善學與教。於是，針對TSA，香港政府便制定出小三、小六及初三學生在中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的基本能力評估（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，簡稱B.C.A.），以便學校有所遵循，而這B.C.A.正如澳門的基本學力要求（Requirements of Basic Academic Attainments，簡稱B.A.A.）。所以，對於為學生訂定相關的能力或發展水平，並不是什麼新的事物。





請分享您參與英文科基本學力要求研制工作的經驗或點滴。如何確保所研制的基本學力要求能符合本澳的教育發展需要？當中主要考慮了什麼因素？

施敏文博士：在這裡，我要先感謝澳門教育暨青年局邀請我參與了小學、初中及高中英文科基本學力要求的研制工作，並提供了相應的支援。在開始接到這工作時，我最先感到的是一些詫異，原來當時澳門並未有統一的，全澳學校都必須遵守的課程要求，所以，研制基本學力要求確實很有需要和價值。

以初中英文科基本學力要求為例，當時由我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幾位同事一同承擔第一稿的起草工作。雖然我們幾位都對英文科課程與教學有一定認識，加上自己亦曾在香港擔任督學工作，負責開發香港的英文科課程，且曾獲廣州市教研室邀請，參與配合2010年全國新課程的教材研發；但是，我自己在研制澳門英文科的基本學力要求時，會經常提醒自己不可主觀地去寫，必須思考文本要符合澳門的教育發展需要。

為此，在研制時，我便請教青局組織了相關的聚焦小組，小組成員均為具一定前線教學經驗及來自不同學校的澳門老師，讓她們一同參與文本訂定；同時，也安排我和香港中文大學一同參與工作的幾位同事，直接到小組成員任職的學校，進行最直接的課堂教學觀察，了解澳門老師的英文科課堂教學，以及學生的英文水平，最終讓所研制的英文科基本學力要求初稿，兼具實務性及發展性。

作為先導計劃的指導專家，您在指導澳門學校、教師在落實基本學力要求時，有何體會？有沒有一些建議可提供？

施敏文博士：首先，我要對參與小學課程先導計劃的七所學校的英文科教師，表示感謝，亦對她們的努力非常感動。這是由於七所學校在先導計劃開始前期，便對學校原來的課程計劃（Yearly Plan），與基本學力要求進行配對分析，了解學校的教學目標是否已能落實基本學力要求，這就需要針對各年級全學年的課程，從目標、內容等方面加以審視才能得出的



施博士指導本澳老師進行教學設計

成果，是非常不容易的，但也是落實基本學力要求的重要一步。

當分析完成後，學校便需要從中調整出配合基本學力要求落實的新學年課程計劃。此時，下一步就是要將這個新的課程計劃，有效地在一日復一日的教學活動中實現，從而對所設計的新課程計劃作出驗證和改進。這裡要特別指出，有些基本學力要求的內容是短期性的，可能通過一、兩個教學活動就可以讓學生達致；但亦有些是長期性的，需要創設語境、持續的教學氛圍才能培養學生逐步建立。

因此，要把理想的課程計劃，轉變為實效的日常課堂教學，就需要教師在每個教學活動中，時刻關注學生

的發展，而不只是“教好課堂或課本的內容”，盡可能地縮少課程計劃與課堂教學之間的落差。

以英文科的經驗看，可能很多老師在傳統上，還認為教好學生英文文法（Grammar）及字詞（Vocabulary），學生就能具備好的英文水平。但是，現今的英文教學所關注的是學生的英語技能（Skills），即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，簡言之，不懂在生活上靈活運用聽、說、讀、寫，也就表示學生實際上是未把英文學好。

有老師希望基本學力要求的內容可以訂得指標性強一些，以英文科為例就如加入具體的詞彙表，甚至是配對基本學力要求的教材，對於這一觀點，您有何見解？

施敏文博士：畢竟香港與澳門的課程發展歷程不一樣，正如我先前所說，香港是先有一套較完整的學、教、評的課程，才有學生的能力水平（B.C.A.）。但澳門的情況不



同，現在是先建立學生的學力要求（B.A.A.），而這要求實際上是學生的整體發展水平，而不是學校課程內的教學內容。基於此，基本學力要求只是澳門課程發展的第一步，當經過學校的實行，累積學校實務教學經驗後，才能豐富對學、教、評方面的內容。這將是澳門課程發展的第二步，就是推出課程指引，為學校、教師落實基本學力要求時提供課程實施上的指引。在我看來，先有基本學力要求再有課程指引的做法是很恰當的，也很適合澳門，一來先訂出內容量較少的基本學力要求，教師較易接受；二來課程指引內有關學、教、評的內容，是基於累積學校實務經驗後所得，具可操作性，不是紙上談兵的理論，更切合教師的教學現場需要。

教材方面，我認為對於任教英文科的老師都應該知道，英文科的教材其實只是一種媒介，通過教材內的文章或內容，最終發展學生的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為此，教師要能適切地使用教材，而不可作為教材的奴隸。當教師在使用教材時，需要明白教材每個單元背後的設計理念和目標，如

何培養學生達到B.A.A.，這樣才是正確的方向。加上，以我先前參與廣州市英文教材編寫工作的經驗看，要研發一套教材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，需要很大的資源和時間。我想，針對澳門的情況，由於英文科教材多來自香港，要優化現有的教材，不妨先從開發一些補充教材，內容是針對澳門本土化的內容，貼近學生的生活，加強他們的學習動機和興趣，短期內這可能是較現實的做法。

與香港相比，澳門英文科的教學情況如何？本澳教師在哪些方面有待提升？香港的哪些課程發展經驗可供本澳學校和老師借鑒？

施敏文博士：我對於澳門老師所顯示出來的，對教育的使命感是非常感動的，包括對參與課程發展工作的努力、熱誠和投入，這可能是由於澳門地方較小，有較高的歸屬感所致，香港教師在這方面恐怕要向澳門老師學習。若要說澳門英文老師有待提升的地方，從港、澳兩地比較看，可能是澳門英文教師在教學法的運用方面吧。

香港小學教師的師範培訓，在入學初期時，學生就已選擇自己將來要任教的學科，如：中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，即很早就專科化地發展。因此，師範學生很早就接受該學科教學法的培訓，對其所選的學科教學法有較深入的了解。但據我所知，澳門的小學師範培訓是以全科式的內容為主，接受專門學科教學法的學習時間較香港少，當然這是由於每個地區的師範理念及方式有所不同，不能說誰好誰不好，但就專科的教學法而言，香港教師就相對強一些。

為此，澳門在推動課程發展時，可以一方面維持教師對參與課程改革工作的使命感，同時激發她們在教學專業能力上的提升，關顧自己的教學效能。香港在推行課程改革時的情況，在剛開始時較多著重學校文件開發上的工作，引致教師出現一些負面的情緒。其實，教師日常所關心的，通常是如何上好每節課、教好自己的班級，及時完成作業批改等工作，要她們花很多時間開發校本課程

是很困難的。為此，若要提升課程發展的成效，應多關心教師的工作量，為教師提供更多的時間和空間，如改善師生比、減少每周授課節數及其他非教學工作，推動集體備課等，讓教師可以有精力把基本學力要求融入日常的教學中，把基本學力要求作為每日進行教學的一個“指導思想”。

後記

施博士認為澳門的課程改革，正是朝著具自身特色的方向發展。目前只是第一步，要在學校得到落實，還需要有第二步、第三步，循序漸進地進行，切勿急進求成。為此，教師需要擺好正確的心態，將培養學生的整體發展作為教學的指導思維，才不致在一日復一日的教學勞動中，失去了方向，也失去了自我。



施博士向本澳老師分享英文科教學的最新趨勢